

关注全省公务员考试之二

公务员考试中组织作弊属“情节严重”情形

——两高《司法解释》解读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辛欣)2022年省公务员考试在即,法律界人士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明确,公务员考试中组织作弊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之一,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云南省2020年8月的公务员考试中,张某和其他4人(另案处理)预谋组织考生作弊牟利。招揽好考生后,张某等人与几名考生签订“合同”,并向考生发放作弊设备。案发后,法院判定被告人张某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据了解,早在2019年,为依法惩治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代替考试等犯罪,维护考试公平与秩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当年9月4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仅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考试。该条款明确,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刑法》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那么,何为组织作弊“情节严重”?对此,《司法解释》明确了9种情形,其中包括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

《司法解释》还将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试题、答案等7种作弊行为,明确为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同时,《司法解释》重申了公务员录用考试等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代替考试构成犯罪的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

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的规定,以代替考试罪定罪处罚。

此外,为体现贯彻彰显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使代替考试的行为人悔过自新,《司法解释》第七条第二款还规定: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不当得利,以身试法的人,必将受到法律严惩。”提醒广大考生,诚信应考、遵纪守法,切莫铤而走险,自毁前程。

房屋交易纠纷导致20多年未能落户

民警多方努力帮助解决难题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莹)买了房子20多年了,可原房主迟迟未迁出户口,导致购房者李女士一直不能落户。7月6日,公安杏花岭分局消息,三桥派出所民警经多方努力,帮助解决了双方的户口问题,李女士为此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今年5月6日,居民李女士找到三桥派出所社区民警张晓艳,反映她遇到的落户难题。李女士说,她于20多年前购买了桃园一巷一处房产,取得房产证也已经23年了。然而,由

于房屋交易过程中有过不愉快,原房主一直未迁出户口,致使她迟迟不能落户。

“户口问题牵扯到居民生活的方方面面,不能落户会给群众造成诸多困扰!”得知情况,社区民警立即在社区、小区单元门口张贴迁户告知书,并经过多方努力找到了原房主,履行了迁户告知义务,耐心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随后,社区民警联系户籍民警张丽雯,先将原房主户口迁到社区集体户,再帮李女士办理了落户手续。

7月6日至7月25日

三座桥梁加固施工 过往车辆注意避让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7月6日,交警支队通报,为确保城市道路桥梁安全,7月6日至7月25日,迎泽大桥等三座桥梁将进行伸缩缝更换及桥梁加固施工,请大家注意避让施工路段。

此次需要更换伸缩缝并进行

加固的是迎泽大桥、迎宾桥和西中环与南中环互通立交桥。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影响,部分桥面将在夜间封闭、白天恢复正常通行。施工期间,请需要途经上述路段的车辆按照现场设置的交通标志指示安全有序通行,或提前选择绕行。

道路积水造成交通堵塞 交警徒手疏通下水窨井



民警守护在井口边引导车辆通过。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 文/摄)7月5日下午,我市下了一场大雨,虽然持续时间不长,但因雨势较急,造成部分路段积水。当时正在虎峪河快速路巡逻的交警万柏林二大队民警看到路段积水造成交通拥堵,立即徒手疏通了下水窨井,保障了当地的正常通行。

当天下午4时40分许,大雨突袭,正在虎峪河快速路巡逻的万柏

林二大队民警发现,该路段很快有了较深的积水,阻碍了正常通行。民警立即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同时徒手摸索到下水窨井口,及时清理了杂物。眼看积水越来越深,民警索性将窨井盖搬开,加快排水。为确保安全,一位民警守在下水道口旁,另一位民警引导过往车辆,很快打通了拥堵路段。过往司机被这一场景所感动,纷纷鸣笛向民警表达谢意。

雪糕“不化”为哪般 合规产品放心买

本报讯(记者 刘晓亮)近日,有网友发文称,某品牌雪糕在31℃的室温下放置近1个小时,并未融化成水而是变得很黏稠,引发人们热议。就此,市食安办工作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只要是按照规定生产、运输、销售的雪糕,都是经过相应检测的,合规、适量使用增稠剂、乳化剂等食品类添加剂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可以放心购买食用。

对于网友反映的问题,品牌方曾回应称,是因为固形物含量高、水少,完全融化后自然就为黏稠状,同时使用了少量食品乳化增稠剂。雪糕中的固形物,通俗讲就是除去水分后无法蒸发的物质,如乳蛋白、乳脂、奶粉、蛋白质等是雪糕中的营养物质,固形物含量越高,水分占比越

少,融化速度就越慢,融化后也不会是一摊水。至于制作雪糕所需的增稠剂,有点类似于淀粉的作用,主要是为了增加黏稠度,保持雪糕乳化状态。食品中使用的增稠剂几乎都是天然的植物提取物,如卡拉胶是从麒麟菜、石花菜等红藻类海藻中提炼出来的亲水性胶体,属于海藻类多糖。

食安工作人员表示,检测雪糕、冰淇淋等质量如何,大体有成分检测、微生物检测、热量检测、色素/添加剂检测、菌落总数检测等指标,但“化不化”并不是检测标准,从日常经验即可知,不同种类、硬度的雪糕融化时间相差很大,并不能反映质量高下。“大家与其关注‘化不化’,不如关注明码标价,别误交‘智商税’‘面子税’”。

“家庭作坊”制售假冒汾酒

一家三口分获刑罚 并被判处从业禁止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付晶)男子胡某良及妻子为获取非法利益,竟使用散装白酒制作假冒汾酒。7月6日,尖草坪区检察院消息,经该院提起公诉,胡某良一家三口分别被判处刑罚,法院同时采纳量刑建议,对他们做出“从业禁止”判罚。

2021年三四月份,胡某良与妻子朱某、儿子胡某,在我市尖草坪区一院落内用“红盖汾”酒瓶及散装白酒等制作假冒汾酒,并通过物流向湖北、河北、山东、宁夏等地销售。

作案过程中,胡某良负责采购包装及原材料并联系买家,胡某负责灌装及包装,朱某在灌装及包装过程中进行辅助。案发时,相关部门现场查获假冒汾酒价值共计10万余元。经查,胡某良销售假冒汾酒近7万元,对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了一定破坏,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今年5月中旬,尖草坪区检察院以胡某良等3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法院提起公诉。为有效杜绝再犯,该院提出量刑建议,建议

法院对被告人判处刑罚时适用“从业禁止”。

办案过程中,尖草坪区检察院为强化源头治理,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依法履行职责,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规范酒类市场秩序,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并宣传引导消费者,推进知识产权保护。针对62单假酒通过快递发往外省,且快递行业未落实实名寄递规定的情况,该院又联合公安、邮政部门推出了“寄递可疑涉案物品强制报告制度”。

与此同时,该院没有简单就案办案、一诉了事,而是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承办检察官通过多次释法说理,促使三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赃两万元。

最终,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胡某良、胡某、朱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和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各并处罚金1万元;禁止胡某良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3年内从事酒类行业经营;禁止胡某、朱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酒类行业经营活动。

父母几句“重话” 女儿“受伤”出走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高文)家长与孩子发生口角,说了几句重话,导致女儿受到伤害离家出走。7月5日晚,三桥派出所民警连夜帮助找人,将负气离家的17岁女孩安全送回家。

当晚9时许,市民雷先生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称,17岁的女儿与大人吵架后离家,一直未归。雷先生说,他们夫妻俩与孩子发生争执,并说了一些过激言语,可能伤害到了女儿,担心女儿想不开。

三桥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指挥长

立即组织警力分析研判。根据雷先生提供的信息,派出所民警调取沿途公共视频,查找女孩的去向,随时将研判结果推送给巡逻民警。随后,巡逻民警顺着女孩行走路线沿路寻找,最终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努力,在汾河景区内找到了离家女孩,将她安全送回到父母身边。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要密切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和生活学习状况,与孩子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在日常教育中,更要加强引导疏导,避免矛盾激化。